

### 概述

本集團由創始人葉國富先生創立。於2013年，我們在中國廣州開設了第一家名創優品門店，以此開始我們的業務運營。自此，我們作為一家全球零售商，踏上了提供豐富多樣的創意生活家居產品之旅。於2017年10月，我們成立了名創廣州，該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是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和我們在中國的主要運營實體之一。多年來，我們已將旗艦品牌「名創優品」打造成為全球認可的零售品牌，並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了門店網絡。於2020年1月，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了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建立了我們目前的境外控股架構。於2020年10月，我們完成了首次公開發售，並將美國存託股份以「MNSO」為股票代碼於紐交所上市。

我們的創始人葉國富先生自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葉先生擁有超過12年的自有品牌綜合零售行業經驗。他在時尚方面積累了深厚的經驗，在中國經濟轉型期抓住了社會優質消費模式升級的契機，將新的商業模式引進中國市場。有關我們創始人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關鍵業務里程碑

以下是自我們於2011年成立以來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述：

日期	事件
2013年	我們在中國廣州開設了第一家名創優品門店，以此開始我們的業務運營。
2014年	名創優品門店總數超過300家。
2015年	開始我們的全球化戰略，名創優品門店總數超過1,000家。
2017年	我們被中國連鎖經營協會評為「2016中國特許百強規模前十名企業之一」。
2018年	海外市場的名創優品門店數量超過1,000家。
2020年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以「MNSO」為股票代碼於紐交所上市。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日期	事件
2020年	我們推出新品牌TOP TOY，致力於打造出潮流玩具集合店平台。
2021年	名創優品門店數量超過5,000家，並進入第100個地域市場。
2021年	我們自2019年至2020年連續兩年被胡潤研究院列入《胡潤中國500強民營企業》榜單。

###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以及業務開始日期。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名創廣州	在中國批發、零售生活家居產品	2017年10月18日， 中國
名創優品(橫琴)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向其他各方授予中國的商標使用權	2017年12月12日， 中國
名創優品國際(廣州) 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2017年5月16日， 中國
名創優選科技(廣州) 有限公司	電子商務	2017年8月15日， 中國
那是家大潮玩(廣東)文化創意 有限公司(曾用名：那是家大 潮玩(廣東)科技有限公司)	TOP TOY業務	2020年9月7日， 中國
名優產業投資(廣州) 有限公司	建立新的總部大樓	2020年10月13日， 中國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Miniso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通過與海外各方簽訂主授權許可協議和 產品銷售協議來進行海外運營，並在 海外運營中簽訂IP相關協議	2020年2月26日， 香港
名創優品(香港)有限公司	向海外各方授予商標使用權，並在海外 運營中簽訂IP相關協議	2018年1月23日， 香港
PT. Miniso Lifestyle Trading Indonesia	進口、批發及分銷業務	2017年1月11日， 印度尼西亞
MIHK Management Inc.	控股公司，其直接和間接附屬公司在加 拿大批發和零售生活家居產品	2018年10月17日， 不列顛哥倫比亞， 加拿大
USA Miniso Depot Inc.	控股公司，其直接和間接附屬公司在美 國批發和零售生活家居產品	2016年8月12日， 美國
Miniso Life Style Private Limited	產品進口、批發及貿易	2017年6月22日， 印度

###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於我們的開曼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前，我們的境內控股公司名創廣州於2017年10月成立。緊接2018年末A輪投資前，米尼投資控股(廣州)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分別由葉國富先生及楊雲雲女士擁有70%及30%的股權)、葉國富先生、李敏信先生及本公司的四個僱員股份激勵平台分別持有名創廣州71.67%、10.75%、6.20%及11.37%的股權。葉先生和楊女士為配偶關係，對其所擁有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做出共同決定。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29日的A輪投資協議，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 (「高瓴」)、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Easy Land Limited (統稱為「騰訊」)分別出資人民幣491.5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作出認購，以收購名創廣州約5.38%、3.76%及1.61%的註冊股本後，名創廣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9,519,253元增至人民幣156,328,801元。本輪融資完成後，我們共籌集約人民幣10億元。

於2020年1月，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月至2月期間通過一系列重組步驟建立了我們目前的境外控股架構。

在上述重組、股份發行和股權轉讓之後，葉先生和楊女士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72.1%；李敏信先生、12個股份激勵控股平台、高瓴及騰訊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5.1%、8.5%、5.4%及5.4%，其餘七名少數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3.5%。

緊接我們於2020年10月於美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之前，Mini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全部328,290,482股普通股在一比一的基礎上被重新指定為328,290,482股B類普通股，而所有剩餘的648,344,289股普通股和117,666,836股A輪優先股在一比一的基礎上被重新指定為合共766,011,125股A類普通股。每股A類普通股具有一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有三票投票權且可以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他們通過Mini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公司)控制的328,290,482股B類普通股的超級投票權後，我們的控股股東葉先生和楊女士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4%，約佔我們已發行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總投票權的76.8%。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解除其不同投票權架構，每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彼等擁有超級投票權的股份)將被轉換或重新指定為一股普通股(無超級投票權)。重新指定後，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將賦予其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每股一票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股本」。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解除不同投票權架構後我們控股股東的實益權益和投票權的詳情，亦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公司及股權架構」。

### 收購YGF Investment

於2020年8月，YGF Investment V Limited（「**YGF Investment**」）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通過YGF Investment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收購了中國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YGF Investment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YGF MC Limited分別持有20%和80%的股權。

於2021年10月，我們收購了YGF Investment剩餘的80%股權，目的是獲得用於建立我們公司新總部大樓的地塊的全部所有權。這項交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694.5百萬元。該收購的對價乃基於第三方評估公司確認的股權評估價值及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已於2021年10月29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 出售

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間，我們完成出售若干經營諾米業務、米尼家居業務、名創優品非洲業務及名創優品德國業務的處於淨負債狀況或虧損性質的附屬公司，且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該等業務的業績已列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彼等財務業績未能達到管理層的預期，因此我們出售了該等權益。

名創優品非洲業務包括MINISO Nigeria、名創優品烏干達、名創優品南非、名創優品坦桑尼亞及名創優品肯尼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創優品烏干達、名創優品南非、名創優品德國及米尼家居業務已停止彼等業務運營並關閉其所有門店。名創優品肯尼亞已出售給擁有若干在營門店的獨立第三方代理商；及MINISO Nigeria已出售給YGF MC Limited（一家由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本公司確認我們與MINISO Nigeria之間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及競爭，原因是尼日利亞不再是我們的市場焦點且我們將不會與該地區的任何其他潛在代理商競爭。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被出售的附屬公司於出售前並無任何重大違規行為。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開展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聯席保薦人已履行以下與諾米業務潛在訴訟風險有關的盡職調查工作：(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其中包括）並無正在進行的涉及諾米業務的訴訟或索賠進行了討論，且並無注意到蘊藏著任何潛在訴訟風險的具體發現；(ii)審查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

中國市場監管行政處罰文書網網站上相關諾米公司的在線搜尋結果，並未發現與諾米業務有關的行政處罰記錄；(iii) 審查與本公司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有關公開文件，並未確認涉及諾米業務潛在法律風險的相關發現；及(iv) 聘請獨立搜索代理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他典型附屬公司進行背景搜索及訴訟搜索，據此，搜索代理並未發現涉及諾米業務的正在進行的訴訟。

考慮到(i)基於上述所進行的各種盡職調查工作，並未確認涉及諾米業務潛在訴訟風險的任何重大發現；及(ii)自2020年3月起，諾米業務已被出售，故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會令其合理懷疑本公司出售諾米業務後將不會面臨涉及諾米業務的任何潛在訴訟風險的任何事項。

### 我們於紐交所上市前的投資者

在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10月在紐交所上市前，我們已獲得高瓴和騰訊的投資。來自該等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等值為約人民幣10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該等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絕大部分用於店舖網絡擴展、信息技術和營運資金用途。該等投資導致本公司股本中的若干優先股的發行，其將緊接我們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轉換為A類普通股。詳情載於本節「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小節。

### 股東協議

我們於2020年2月26日與股東(包括普通股持有人和A輪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規定了股東的若干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共同銷售權、優先認股權、贖回權、清償優先權、知情權和查閱權，並載有管轄董事會和其他公司治理事項的條文。該等特別權利以及公司治理條文於2020年10月我們在美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立刻終止。

### 登記權

根據該股東協議，我們亦已向A輪優先股的持有人(即高瓴及騰訊)授予若干登記權。下文載列該登記權的說明。

**要求登記權。**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登記聲明生效之日後180天(以較早者為準)的任何時間，如果我們收到持有至少5%的當時發行在外可登記證券持有人的請求，要求我們根據《證券法》對該請求股東的可登記證券進行登記，而該等可登記證券所得款項總額(扣除任何折扣或佣金之前)預計至少為200百萬美元，則我們需要根據《證券法》規定，立刻向其他股東發出此類登記請求的通知，並在此基礎上盡我們合理的最大努力，盡快登記請求股東要求登記的所有可登記證券以及其他股東要求我們登記的其他可登記證券。如果要求納入該等登記的可登記證券數量(包括我們提議納入的任何不可登記證券)超過在不對該發行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可售出的最大股份數量，則實際納入登記的證券數量將遵循股東與我們商定的優先名單。我們無須進行總計超過三次的要求登記，且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在任何六個月內都無須進行一次以上的要求登記。我們將支付與每次要求登記相關的所有登記費用。

**附帶登記權。**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登記聲明生效之日起180天之後的任何時間，如果我們擬根據《證券法》對我們的任何證券進行註冊，則我們應在每次該等時間，在有關該等登記的登記聲明預計提交日之前至少20個工作日，及時通知可登記證券的每位持有人，使該等股東有機會在該等登記聲明中納入該等股東可能要求可登記證券的數量。在收到我們通知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應任何此類股東的要求，我們將盡最大努力根據《證券法》對所有該等股東要求我們登記的可登記證券進行登記。如果我們和該等股東擬納入該等登記的可登記證券數量超過在不對該發行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可售出的最大股份數量，則實際納入登記的證券金額將遵循股東與我們商定的優先名單。可登記證券的持有人可根據本附帶登記提出無限次數登記可登記證券的請求。我們將支付與每次附帶登記相關的所有登記費用。

**登記權的終止。**對於可登記證券的任何持有人，登記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終止：(i)清償事件完成之日；(ii)該股東持有的所有可登記證券可在90天內根據第144(k)條的規定不受限制地出售之日；(iii)自我們首次公開發行完成日起五週年之日；及(iv)我們與該可登記證券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相互協定的另一個日期。

### 於紐交所上市

於2020年10月15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以「MNSO」為股票代碼於紐交所上市。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在2020年10月19日完成。根據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我們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0.00美元的發售價出售30,4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21,600,000股A類普通股。此外，承銷商行使了部分期權，以公開發售價額外購買了2,416,187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9,664,748股A類普通股。在扣除我們應付的承銷佣金及發售開支後，我們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包括承銷商的期權）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625.3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將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的募集資金淨額中約18.3%用於購買IT系統、裝修我們直營的名創優品門店、投資建設我們的新總部大樓項目、投資倉庫和物流網絡以及一般公司用途，主要是銷售和營銷活動。我們仍有意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用於我們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刊發的F-1表格上登記聲明中所披露的用途。

我們將任何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短期、有息銀行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

### 遵守紐交所規則

董事確認，自我們於紐交所上市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紐交所規則的情況，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有關我們於紐交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應提請投資者垂注的事項。

### 上市理由

董事會認為，上市及全球發售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群體及拓寬資本市場准入的機遇，並將為我們提供所需資金，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所披露，以供我們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運作。經扣除我們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01.5百萬港元（基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22.10港元的最高公開發售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針對本集團的中國公司的股權轉讓、重組、收購和處置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已獲一切監管批准。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旨在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由中國境內企業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且以上市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特別是在該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海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應在該等特殊目的公司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發售無須經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原因為(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發佈任何關於類似我們在本文件下的發售是否受《併購規定》約束的明確規則或解釋；及(ii)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併購規定》界定的通過併購中國公司或自然人（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所擁有的境內公司而成立。

### 在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及(b)在初始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辦理相關登記手續的，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葉國富先生、李敏信先生及楊雲雲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公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初始登記。



附註：

- (1) Mini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Mini Investment Limited 由 YGF Development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資擁有。YGF Development Limited 的所有股份由 TMF (Cayman) Ltd. 代表 YGF Trust 持有，TMF (Cayman) Ltd. 為受託人，葉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葉先生是 YGF Trust 的委託人及保護人，並被視為 YGF Trust 的控制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ni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328,290,482 股 B 類普通股，每股 B 類普通股使其持有人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擁有一票投票權。Mini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B 類普通股總數約佔我們總發行股本的 26.8%，約佔我們已發行和發行的在外股份總數總投票權的 52.3%。上市後，我們將解除不同投票權架構，每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擁有超級投票權的股份)將轉換或重新指定為一股普通股，使其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一票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章節。
- (2) 包括 YGF MC Limited 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持有的 8,800,000 股 A 類普通股。YGF MC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葉國富先生為 YGF MC Limited 的唯一股東。
- (3) YYY MC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YYY MC Limited 由 YYY Development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資擁有。YYY Development Limited 的全部股份由 TMF (Cayman) Ltd. 代表 YYY Trust 持有，TMF (Cayman) Ltd. 為受託人，楊女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楊女士是 YYY Trust 的委託人及保護人，並被視為 YYY Trust 的控制人。
- (4) 葉先生和楊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LMX MC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LMX MC Limited 的所有股份由 TMF (Cayman) Ltd. 代表 LMX Trust 持有，TMF (Cayman) Ltd. 為受託人，李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李敏信先生為 LMX Trust 的委託人和保護人，並被視為 LMX Trust 的控制人。
- (6) 即(i) MCYP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316,000 股 A 類普通股；(ii) MCYP Grand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496,916 股 A 類普通股；(iii) DN MC Limited 持有 9,579,800 股 A 類普通股；(iv) LWG MC Limited 持有 4,928,700 股 A 類普通股；(v) ZSY MC Limited 持有 4,739,280 股 A 類普通股；(vi) MYT MC Limited 持有 4,669,140 股 A 類普通股；(vii) HZ MC Limited 持有 5,200,000 股 A 類普通股；(viii) LBF MC Limited 持有 3,449,880 股 A 類普通股；及(ix) MCYP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1,143,100 股 A 類普通股。除了九個 ESOP 控股平台外，另有三個 ESOP 控股平台(即 MCYP Great Management Limited、MCYP Ever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及 MCYP Forever Management Limited) 將其 A 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如下文附註 8 所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20 年股份激勵計劃」。
- (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該等股份激勵控股公司任命葉先生為其所持股份的投票代理人，該任命已於 2022 年 3 月終止。截至本文件日期，該等股份激勵控股公司已任命本公司其他員工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其代理人，並授權他們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
- (8) 即(i) HH SPR-XIV Holdings Limited (一家高瓴控股的開曼群島有限公司)；(ii)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一家騰訊控股的香港有限公司)；(iii) Go Forward Limited；(iv) Glistening Sunshine Limited；(v) 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vi) Triple Wise Asset Holdings Limited；(vii) Key wise ZUIJ MC Fund, L.P.；及(viii) Wealth Full Capital Limited。上述股東是我們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前就投資於我們的投資者以及該股份百分比不包括他們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持有的股份，這些股份已包含在下面的附註(8)中。
- (8) 代表我們的存託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 338,233,180 股 A 類普通股，YGF MC Limited 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持有的 8,800,000 股 A 類普通股(詳見上述附註(2)) 除外。
- (9) PT. Miniso Lifestyle Trading Indonesia 的剩餘股份由 PT. Mitra Retail Indonesia 及 PT. Yar Noor International 分別持有 20% 和 13%。
- (10) 除 ZSY MC Limited (一家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兼董事張賽普先生所控制的(公司) 所持有的股份外，該等實體所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前提假設成立），本公司的若干身為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在全球發售後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及其控制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 **Mini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公司)，一家由葉先生及楊女士控制的公司，持有328,290,48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9%；
- **YGF MC Limited**，一家由葉先生及楊女士控制的公司，持有203,265,382股股份（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發行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0%；
- **YYY MC Limited**，一家由葉先生及楊女士控制的公司，持有257,849,19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4%；
- **LMX MC Limited**，一家由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李敏信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56,151,53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4%；及
- **ZSY MC Limited**，一家由董事兼財務總監張賽音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7,898,800股股份（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發行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6%。

此外，我們已授予徐黎黎女士及朱擁華先生購買合共58,436股股份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05%。該等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提供者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前提假設成立），由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